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学〔2016〕38号

关于公布2016年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学校《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华师教学〔2016〕20号),在各学院评审推荐基础上,教务处依照《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组织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网络评审、会议评审和推荐立项投票,评出2016年推荐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120项,推荐国家级立项项目60项,并按规定程序完成校内公示。现将推荐立项项目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请各项目管理单位为大创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利条件，加强过程监管，培育创新创业教育特色。请各项目指导老师认真履行指导职责，加强过程指导，定期组织学生讨论交流，指导学生汇报总结研究成果。要求各项目团队负责人及成员按照已签订的《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充分利用寒暑假等课外时间，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积极开展项目研究，确保研究进度，按期接受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完成项目预定目标。

各立项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调整，若遇特殊情况申请调整，需在项目中期检查前，提交申请并经指导老师、项目管理单位签字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查。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有疑问，请及时沟通联系教务处实践教学科，联系电话：85216830，联系人：张老师、王老师。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 2016 年省级、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立项项目汇总表

本通知附件不随文印发，请自行在学校主页下载。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6 年 6 月 7 日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6 年 6 月 7 日印发
